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十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五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p> <p>...</p> <p>(6)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p> <p>1.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p> <p>...</p> <p>(6)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中期分红可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p>

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

2. ...

3. ...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 当公司出现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出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措施包括书面征求意见、电话沟通、召开座谈会等多种

	<p>形式。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2. ...</p> <p>3. ...</p> <p>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p>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管理部
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